

2023 年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社区）组织建设。

（三）统筹制定和落实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高水平社会治理。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

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组织开展个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规划、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社会治理。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本镇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统筹本镇范围各项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育、管理和使用工作，针对本镇工作实际和用人需求，逐步建立健全跟踪式、一线式考察办法，加大从基层一线培养、识别、选拔干部的力度。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半江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党政机构：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机关财务、绩效考评和有关决议、决定的催办、督办等工作。

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落实相关区域经济政策。负责发改、促进产业发展、科技、经贸、统计等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财政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商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完成镇党委及县人大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

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监督检查全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委和政府的决策的情况。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指导和督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全面落实。完成镇党委及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残疾人事务、卫生健康等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进驻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数局、县医保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组织落实辖区单位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考核验收工作。承担规划建设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交通运输、征地拆迁等工作。监督实施镇村建设事业的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辖区内私人建筑

建设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容镇貌整治维护等工作。负责镇容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管理、节水、绿化、路灯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委政法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实行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上级明确赋予或授权的有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上级部门查处非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依法治县办、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务、扶贫开发、移民、粮食、农村能源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全镇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负责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

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及时向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新丰江林管局、县水务局、县扶贫工作局、县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党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委员会由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委委员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半江镇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镇领导班子职数按省委、市委关于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的有关精神确定，党政机构设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正股级职数 9 名（含纪检监察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

半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下设为：

（一）财政结算中心。主要任务：承担乡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财政结算等有关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农业水务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承担农业、水务、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有关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移民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承担社会管理有关服务性工作；承担人口和卫生健康服务工作；承担移民、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群众性体育活动及相关设施维护与管理等有关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四）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任务：承担属地退役军人信息、诉求等情况的收集、分析。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推动党员退役军人组织生活常态化工作。动态掌握信息，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优抚、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

他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1 名：设站长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包括：东源县半江镇财政结算中心、东源县半江镇综合服务中心、东源县半江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东源县半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4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89	本年支出合计	1153.8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89	支出总计	1153.8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3.89	11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41	9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8.41	9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64.26	8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15	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	1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5	1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	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89	本年支出合计	1153.8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89	支出总计	1153.8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53.89	1153.89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41	928.41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8.41	928.41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864.26	864.26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64.15	64.1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1	139.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5	138.2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	20.9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3	9.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9	71.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62	25.6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	25.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41	21.4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75	60.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75	60.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75	60.7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53.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8.17
[30101]基本工资	188.21
[30102]津贴补贴	372.43
[30103]奖金	64.63
[30107]绩效工资	7.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113]住房公积金	60.7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6]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1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9
[30302]退休费	34.79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94	91.94	0.00	0.00
“三公”经费	13	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	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5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53.89	1153.89	1153.89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 政府（本级） 小计	1153.89	1153.89	1153.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78.17	978.17	978.1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4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4.79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53.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67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正常预算追加；支出预算 1153.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67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正常预算追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 万元，下降 29.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基础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下降 27.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94 万元，下降 3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24.0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943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电脑、空调、监控视频、办公桌凳、消毒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	0	0
0	0	0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